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606-0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[redacted]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对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3724641505
样品类别	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孙滨等	采样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07
分析人员	刘淑云、王晓鹏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10
环境条件	2021.06.06　天气多云，西北风，风速 2.3m/s 2021.06.07　天气多云，西北风，风速 1.9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类别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特征
有组织废气	2021.06.07	电厂锅炉烟囱 1#DA024	CLG2106070801~CLG2106070806	滤筒、滤膜
无组织废气	2021.06.06	电厂厂界下风向 1#	CLG2106060201~CLG2106060204	滤膜
		电厂厂界下风向 2#	CLG2106060301~CLG2106060304	
		电厂厂界下风向 3#	CLG2106060401~CLG2106060404	
		电厂厂界下风向 4#	CLG2106060501~CLG2106060504	
		氨罐区 5#	CLG2106060601~CLG2106060604	吸收液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YXE024 恒温恒湿箱 LHS-50CH　YXE011 分析天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-610E YXE050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[illegible] YXE047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-120F YXE039 YXE040 YXE041 YXE007 电热恒温箱 LHS-50CH YXE011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12.4			mg/m³
		排放浓度	10.9	10.6		mg/m³
			8.6			mg/m³
			13.9			mg/m³
		颗粒物	折算浓度	11.7	30	mg/m³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		非甲烷总烃	3×10⁻⁶L	3×10⁻⁶L		mg/m³
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			3×10⁻⁶L			mg/m³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电厂厂界上风向 1#	2021.06.06	颗粒物	0.082	0.088	0.078	0.077	0.081	1.0	mg/m³
电厂厂界下风向 2#			0.132	0.138	0.142	0.120	0.133	1.0	mg/m³
电厂厂界下风向 3#			0.150	0.141	0.135	0.143	0.137	1.0	mg/m³
电厂厂界下风向 4#			0.132	0.137	0.135	0.128	0.133	1.0	mg/m³
氨罐区 1#		氨	0.23	0.25	0.24	0.23	0.24	1.5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有组织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汞	0.03	mg/m³
2	烟气黑度	1	级
3	颗粒物	30	mg/m³
4	二氧化硫	200	mg/m³
5	氮氧化物	200	mg/m³

2、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。

厂界	氨	1.5	mg/m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